

GB 26755—2011

8.2.3 产品应放在有防震软垫的包装箱内,箱内应附有产品合格证、装箱单及产品使用说明书,技术服务单。

8.3 运输

产品运输过程中应避免剧烈碰撞,并采取防潮措施。

8.4 贮存

产品应贮存在干燥、通风的环境中。

GB 26755—2011

ICS 13.220.10
C 85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 26755—2011

消防移动式照明装置

Fire mobile illuminating device



GB 26755—2011

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

*

书号:155066·1-43610

定价: 16.00 元

2011-07-20 发布

2011-11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
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

6.16 工作稳定性试验

将照明装置按正常工作位置安放,在照明装置支撑架顶部施加 100 N 的水平推力。

7 检验规则

7.1 检验分类

产品检验分为型式检验和出厂检验。

7.2 型式检验

7.2.1 在下列情况下应进行型式试验:

- 新产品试制定型时;
- 产品设计、材料、结构、工艺上有较大改变时;
- 正常生产满三年时;
- 停产一年恢复生产时;
- 国家质量监督机构提出进行型式检验要求时。

7.2.2 型式检验的项目按第 5 章和 8.1 的规定执行。

7.2.3 型式检验的样品从出厂检验合格的产品中随机抽取,样品数量为一台。

7.2.4 所检项目的结果全部符合本标准的规定,判产品的型式检验合格。

7.3 出厂检验

7.3.1 每台照明装置均应经出厂检验。

7.3.2 出厂检验的项目按 5.1、5.2、5.3、5.7、5.8.1.1、5.8.1.2 和 5.8.2 的规定执行。

7.3.3 所检项目的结果全部符合本标准的规定,判产品出厂检验合格。

8 标志、包装、运输和贮存

8.1 标志

产品合适的位置上应设有铭牌,标记以下内容:

- a) 制造厂名;
- b) 产品名称;
- c) 产品型号;
- d) 制造日期;
- e) 执行标准代号。

8.2 包装

8.2.1 照明装置的包装图示标志应符合 GB/T 191 的规定。

8.2.2 包装箱外壁应标明以下内容:

- a) 制造厂名;
- b) 产品型号及名称;
- c) 生产日期;
- d) “小心轻放”、“向上”、“怕湿”等文字或符号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
国家标准
消防移动式照明装置
GB 26755—2011

*

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
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 16 号
邮政编码:100045

网址 www.spc.net.cn

电话:68523946 68517548

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
各地新华书店经销

*

开本 880×1230 1/16 印张 0.75 字数 17 千字

2011 年 10 月第一版 2011 年 10 月第一次印刷

*

书号:155066·1-43610 定价 16.00 元

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
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
举报电话:(010)68533533

变化所需要的时间,计算变角速率。

6.12 照度试验

车载式照明装置照度测试点的分布按图 1 要求,将照度计感光面向着光源方向,分别测试 50 m 处各点照度值。非车载式照明装置照度测试点的分布按图 2 要求,将照度计感光面向着光源方向,测试 10 m 处照度值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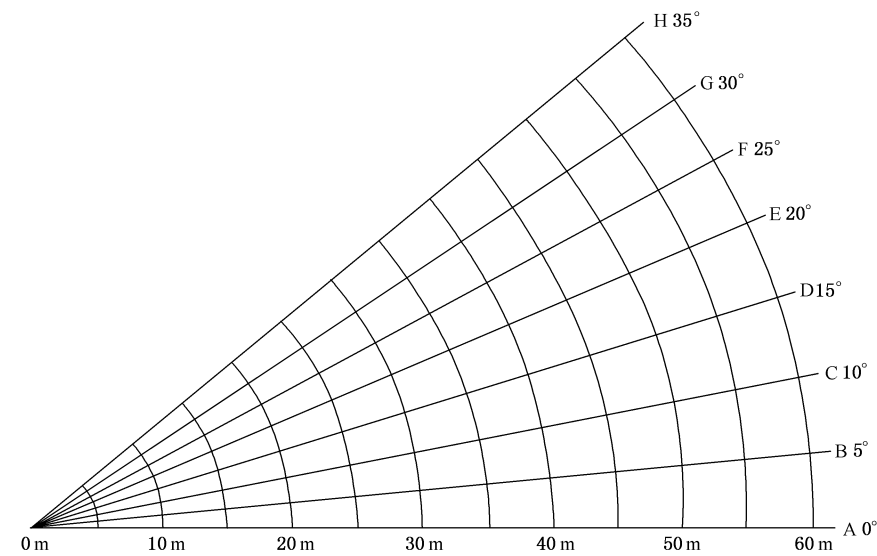


图 1 车载式照明装置照度测试图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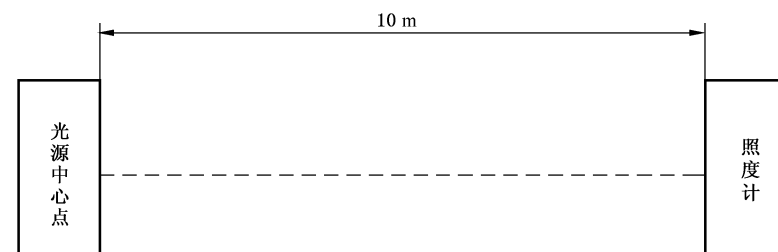


图 2 非车载式照明装置照度测试图

6.13 连续工作时间试验

开启照明灯,当光源达到最大照度值时开始计时,直至照度值小于 5.8.2.3 规定值为止。计算照明装置的连续工作时间。

6.14 启动性能试验

将发电机置于 -5°C 的试验环境中,放置 24 h,取出后,立即进行启动试验。记录启动时间。

6.15 防护性能试验

按 GB 4208 的规定进行。

前 言

本标准第 5 章、第 7 章和 8.1 为强制性的,其余为推荐性的。

本标准依据 GB/T 1.1—2009 给出的规则编写。

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。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这些专利的责任。

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提出。

本标准由全国消防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消防器具配件分技术委员会(SAC/TC 113/SC 5)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:公安部上海消防研究所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:沈坚敏、戴国定、朱江、李睿堃、张燕、曾悦雷。